

213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

“辽宁乾元-天长利久 19 年 421 期理财产品”托管报告

(报告期: 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)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:

作为“辽宁乾元-天长利久 19 年 421 期理财产品”的托管人,依据相关规章的约定,履行托管人职责。现将 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期间理财产品托管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报告期末本理财产品托管规模 90794000.00 元;

二、本理财产品期限 181 天,产品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;

三、本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.2%;

四、本理财产品承担托管费按 0.05%每日进行计提、销售费按照 0.10%每日进行计提,到期一次性提取;管理费按照产品扣除销售费、托管费及相关税费后实际收益率超过产品预期最高收益率,超过部分将作为管理费进行收取。

五、报告期产品设立机构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况

(一) 托管人报告期内未发现管理人违约失责行为。

(二) 理财产品托管运营合规,管理人已向托管人提供发行产品的决议文件、批复文件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、产品说明书、风险声明书、托管起始通知书等文件;

六、报告期托管服务提供部门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

1. 安全保管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财产;

2. 对所保管的理财产品单独设置托管账户;

3. 履行监督职责,严格审核理财产品财产交易记录、资金和财产账目确保理财产品托管资产安全、合法、合规、合约运营;

4.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机制,确保理财产品运作相关信息公开透明;

七、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理财产品安全运营事项;

以上情况,特此报告。

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资产托管运营分中心

2019 年 10 月 11 日

